明志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助學計畫

110.06.09 訂定

- 一、補助目的: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造成本校學生就學及生活的衝擊,給予學生關懷與協助。
-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77531 號函辦理。
- 三、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就讀本校具有學籍及有戶籍登記之本國籍學生,(含本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期間,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含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等)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
- 四、申請期程及方式:由學生主動提出申請,自本計畫公告後至110年8月31日止。
- (一)、掛號郵寄:為降低感染風險,於110年8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全,恕不受理及退件寄回);掛號郵寄地址:24301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 收件人:生輔組-吳小姐。
- (二)、以本校配給學生之 e-mail 帳號,將完整文件拍照或掃描後(畫面和字體要清楚,勿自動縮小文件版面),一併傳送至 wutc@o365.mcut.edu.tw ,主旨:班級+姓名+學號+申請項目。

五、補助內容:

(一)、緊急紓困助學金

- 1、申請資料:由學生主動提出並備妥申請及佐證資料,經呈准後始核予補助,由 承辦單位(生輔組)辦理核撥至學生本人郵局帳戶作業(請同學務必於本校學生資 訊查詢系統中/填入學生本人之郵局-局帳號資料)。
 - (1)、申請表(如附件一)。
 - (2)、檢據有敘明因疫情事實造成之相關佐證文件(如下說明)。
 - (3)、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含父母及學生等三人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
 - (4)、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 2、補助金額(擇一申請)及佐證文件:
 - A.因疫情造成「減班、休息」:補助金額 9,000 元(如: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其他相關證明)。
 - B.因疫情造成「非自願失業」:補助金額 18,000 元 (如:公司離職文件、勞動部 核發失業給付證明、其他相關證明)。
 - C.「確診就醫」:補助金額 18,000 元 (如:醫院診斷證明、PCR 篩檢陽性證明)。
 - D.「衛生局匡列」:被匡列者為父母或大三工讀學生-補助金額 18,000 元;其餘學制學生-補助金額 9,000 元(如:居家隔離通知書)。

E.其他:因無以上 A~D 情勢,但家庭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之事實者,應檢附切結書(如附件二)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補助新台幣 9.000 元。

(二)、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

- 1、申請資格:已請領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學生校外 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2、補貼額度:依受疫情影響學生租賃住宿所在縣市區域,酌予補助校外住宿租金 1,200 元至 1,800 元,一次核發 3 個月。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補貼金額/月
臺北市	1,800 元
新北市	1,600 元
桃園市	1,600 元
臺中市	1,500 元
臺南市	1,350 元
高雄市	1,450 元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1,350 元
金門縣、連江縣	1,200 元

- 3、申請資料:由學生主動提出並備妥下列完整資料申請
 - (1)、申請表(如附件三)。
 - (2)、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含父母及學生等三人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
 - (3)、租賃契約影本(租賃期間包含於: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 (4)、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網路申請:「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網址:https://ep.land.nat.gov.tw/Home/SNEpaperKind。
 - (5)、檢據有敘明因疫情事實造成之相關證明文件(如非自願失業或相關減班休息、就醫診斷、住院…等證明文件)。

六、受理單位:學務處生輔組,倘有相關疑問請電洽 02-29089899 分機 4305(吳小姐)。

附件一

明志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

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

		ų.	女件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手簽)	學號	行動電話		學制				
			□日間 [□進修(在職) □碩博班				
系(所)、年級:		年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聯絡地址:								
檢附證明文件:								
1. □學生本人之國民: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	含父母及學生等三人	人有詳細記:	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或近三個月內申記	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學生證影本或在 ⁴	學證明。							
 3. □因疫情造成「減 ³	狂、休息」:補助金額	頂 9,000 元(如:勞顧	雙方減少エ	 - - - - - - - - - - - - - - - - - -				
再出發訓練津貼	- 、自述説明及其他相	關證明)。						
		,	·司離職文化	牛、勞動部核發失業給 付				
·	及其他相關證明)。		V V= = .	7, 24 1 12 22 23 23 23				
5. □「確診就醫」: 補		如:竪陰診斷諮明、	PCR 結給『	場性諮明)。				
_				元;其餘學制學生-補助				
	如:居家隔離通知書		10,000	九,共脉子的子王 福功				
 Ţ. □其他:補助金額 9,000 元,請檢附切結書(如:附件二)。 								
申請原因自述:【請敘	述事件發生後對家原	庭經濟與就學影響等	情形(約 15	50~200 字)】				
□符合申請資格	□未符合,原因:							
學務長	副學務長	生輔約	组長	經 辨				
•				•				

明志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 緊急紓困助學金切結書

本人		系	年級	班,學號	,
因					
					0
故無法出示	相關佐證資料。				
※本人已詳月	閱本校因應嚴重特.	殊傳染性朋	· 炎影響衝	擊緊急紓困助學	金計
畫;依教]	育部規定,必要時	,配合再補	繳相關佐	證資料;本切結	書所
填寫內容	如經查證無屬實,	願依規定繳	回補助金	額。	
●父母(監護	人)簽名:				
●立切結書)	人 (學生)簽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

明志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 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申請表

•	 •	 				
			此件口相:	任	日	F

申請人資訊(學生填寫)								
學生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点	生	日	期	年月日	學制	□日間部 □進修部		
學			號		系 所 全 稱			
行重	助	電	話		班 別	□四技 □碩士 □博士		
電子	子	郵	件	一律採用學校之個人永久信箱	年 級			
狀			態	□在校生 □大三工讀實習生 □應屆畢業生 □其他				
				租賃資	資訊(學生填寫)			
租力	賃	起	期	年 月 日	出租人姓名或 公司全稱	※出租人如非房屋所有權人,請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		
租力	賃	迄	期	年 月 日	出租人身分證 字號或公司 統一編號	※出租人如非房屋所有權人,請於租 賃契約及本欄加註		
每月 金		-		元 坪	租賃地址			
學租所有	賃 在		生地市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		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請領補助經費方式(學生請填寫)							
學			生		家 長			
簽			名		簽 名	(學生年滿 20 歲者可免)		

注意事項:

- 1. 申請人請完整填寫及勾選相關表單,審核結果由學校填寫。
- 2. 出租人為代理人或代管公司,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 3. 申請人請詳閱切結書,打勾及簽名,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甲請人詳閱「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甲請須知」切結書,請打勾並簽名
□本人已充分瞭解下列資訊: 申は比例な常知人が即ま、既は關於用ウ佐米加田人に用力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願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自行提出。 □ + 1 ¬ 時知中毒 ※ 按 ·
□本人已瞭解申請資格: 1.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1. 〇於校內任伯或八任字校所承租之任伯地結省,不侍提出申請。 2.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
2. 是收修案: U\$P\$有好以上我身后找之子位行行修頭門級子位, 阿內修頭一級上內級子位有, 你就頭子上 後學系外, 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3.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本人已瞭解「學校發放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方式及時間」。
□本人已瞭解「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
□本人已瞭解「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
□本人已瞭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
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他工動級口值領之位並備知。沙及州員有,抄近司及機關辦程· 1.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
2.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
3.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
4.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5.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6.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
7.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
8.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本人非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
親,意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將扣除溢
領金額。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
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扣
除溢領金額。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將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
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時,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本人已瞭解本切結書所有注意事項,以上切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學校駁
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並負法律責任。
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身 分 證 字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拉从加目的入伍车
校外租屋安全須知 1.建築物具左共同開林祭制山》中月月以具。

- 1.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
- 2.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 3. 滅火器功能正常。
- 4.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瓦斯型安裝於室外,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
- 5.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6.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 7.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審核結果							
項目		實際情形	審核結果			備註事項	
學生 租賃地 所在縣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市、苗栗縣、 雲林縣、嘉義市、 屏東縣、澎湖縣、 宜蘭縣、花蓮縣、	□符合	□不名	1 夺合 2	具以下任一情形即可符合 . 位於本校同縣市 . 位於實習地點同縣市 . 位於學校或實習地點之 相鄰縣市	
申請	申請書欄	位齊全	□符合	□不名	符合		
下明 所需文件	租賃契約	影本	□符合	□不名	夺合 由	白學校依教育部規定審核	
// m 人 [建物登記	第二類謄本	□符合	□不行	夺合		
申請資格	學未所非以讀以未質他貼生於承屬上同上請相校。	疫情影響補助資格之內住宿地是學校 內住宿地 已學位 人名	□符合	□不名		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 學計畫」申請資格規定審 该	
毎月核定				每月核定補助額度: 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平均租金高: 金補貼額度,依補貼金額核給。 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平均租金低: 金補貼額度,依該生實際租賃租 度核給。 如曾經溢領,尚未繳回者,本學: 扣除溢領補貼金額為 和除溢領補貼金額為 總金額計算公式=每月核定補助額 X補貼月數-溢領金額。		主宿每月平均租金 高於 租 ,依補貼金額核給。 主宿每月平均租金 低於 租	
核定總金額	元/3 個月					贴金額為元。 公式=每月核定補助額度	
單位主管 簽章			承辦 <i>。</i> 簽章				